0001167 0001136

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第叁壹貳貳號
（本號公報一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 每份 一千元
半年 一十五萬元
全年 三十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

第一條 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設總統府。

第二條 總統府置資政若干人，由總統就勳高望重者遴聘之，對於國家大計，得向總統提供意見，並備諮詢。

第三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府內所屬職員。

總統府置副秘書長一人，簡任，輔助秘書長處理事務。

第四條 總統府置參軍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辦理有關軍務事項。

第五條 總統府設左列各局室。

一、第一局 掌理法令文告之宣達、文書之撰擬保管、印信之典守、會議紀錄等事項。

二、第二局 掌理機要文件之撰擬、機要案件之查簽及轉遞、調查材料之研究整理等事項。

三、第三局 掌理有關軍事命令之宣達、文件之承轉及其他有關軍報事項。

四、第四局 掌理各項典禮、閱兵、出巡、授勳、國際禮儀、接待外賓等事項。

五、第五局 掌理印信關防官章之鑄造、勳章獎章獎旗紀念章之製發、本府所頒法規及公報之編印、職員錄之刊行、公文用紙之劃一印製等事項。

六、第六局 掌理本府庶務出納、來賓登記、交際、交通、衛生、醫藥等事項。

七、機要室 掌理有關機要電務事項。

八、侍衛室 掌理有關侍衛事項。

第六條 總統府置典璽官一人，由第一局局長兼任之，承秘書長之命，典守國璽。

第七條 總統府置秘書十二人至十八人，簡任，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撰擬審核重要文件及其他特交事項。

第八條 總統府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撰擬命令審核方案及特交核議事項，必要時得置專門委員三人至七人，薦派或簡派，襄助辦理。

第九條 總統府置編審十四人，薦任，其中四人得為簡任，承秘書長之命，辦理呈府備案各項規程章則及各機關工作報告之審核編輯等事項。

第十條 總統府置參軍十人至十五人，就現役陸海空軍將官中任命之，承參軍長之命，辦理有關軍務及特交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一局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簡任，科長七人，專員三人至五人，速記員二人，均薦任，科員六十人，委任，其中二十三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四十九人，事務員十三人，均委任，雇員五十四人。

第一局設總收發室，掌理府內文件之總收發及登記分配事項，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九人，委任，其中三人得為薦任，書記官五人，事務員三人，均委任，雇員五人。

第十二條 第二局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簡任，科長三人，專員二人，均薦任，科員十八人，委任，其中八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十一人，事務員三人，均委任，雇員十人。

第十三條 第三局置中將局長一人，中少將副局長一人或二人，少將高級參謀五人至七人，上中少校參謀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中少校副官一人至四人，上中尉副官三人，並置秘書四人至八人，薦任，其中四人得為簡任，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委任，其中十八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十人至十五人，繪圖員二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必要時得置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薦派或簡派，分科辦公時，科長由高級參謀兼任之，雇員八人。

第十四條 第四局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上校或薦任科長三人，並置秘書一人，薦任或簡任，科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委任，其中八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四人，事務員六人，均委任，必要時得置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薦派或簡派，雇員四人。

第十五條 第五局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簡任，技正三人至五人，薦任，其中二人得為簡任，科長三人，專員二人，均薦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為薦任，技士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為薦任，技佐十二人，書記官十九人，事務員六人，均委任，雇員七十八人。

第五局設鑄印工廠、製章工廠、印刷工廠，各置廠長一人，薦任。

第十六條 第六局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上校或薦任科長七人，科員十五人至三十七人，委任，其中十八人至二十六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十人至十五人，事務員十五人至三十人，均委任，主任醫官副主任醫官各一人，薦任或簡任，醫官五人，薦任，司藥三人，看護長一人，均委任，雇員三十人。

第十七條 機要室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視察四人，均薦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為薦任，雇員二人。

第十八條 侍衛室置中將侍衛長一人，少將副侍衛長二人，上中少校侍從武官四人，上中少校侍衛官十六人，上中少校警務員十六人，上中少尉侍衛官十二人，上中少尉警務員十二人，上中少尉侍衛四十二人，中校參謀二人，中少校副官二人，並置秘書一人，薦任或簡任，書記官二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雇員二人。

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首都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偵字第四七號 案由 翟家義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翟家義	男	未詳	未詳	在逃	南京淪陷時期	江寧縣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應注意

二、執行拘提逮捕被告應注意其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首席檢察官李師沆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翟家義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被告曾任偽江寧縣政府建設科長偽第二區長偽合作社理事長偽江寧自衛團團長等職憑藉敵偽勢力獲得不法利益頗豐	被告充任上開偽職業經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調查室派員調查屬實至其歷任上開偽職期內憑藉敵偽勢力為不利於人民及本國之行為又經人民告訴有案犯罪事實自甚確鑿核其所為實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一一號 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郭祥（郭子明）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郭祥於淪陷期間曾充任偽東莞縣太平鎮鎮長及虎門警察派出所所長，任內搶掠人民草繩機車，強佔民房等罪，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該被告所有在廣東東莞縣太平鎮菜欄街第六號房屋一間（現改編新門牌第十一號）及東莞太平鎮執信路第一四八號房屋上蓋，為防隱匿起見，業經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卯江京電刑字第三七五號代電核准江蘇高等法院得先查封漢奸財產成案，予以查封在案，理合依照鈞部頒發處理通緝漢奸案辦法第一項規定，備文連同通緝書表等，呈請察核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辛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偵字第一三九一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郭祥（即郭子明）（潮州祥）	男			畏罪潛逃	二十七年至三十一年	東莞	本處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應注意

二、執行拘提逮捕被告應注意其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郭祥（即郭子明）（潮州祥）	男		潮州		曾充任偽東莞縣太平鎮鎮長及虎門警察派出所所長任內搶人民草繩機車強佔民房等罪	經舉報後查明屬實	依辦法第一項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一二號 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偵查唐惠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充任偽中國國民黨廣九路特別黨部常務委員偽粵聲報記者，替敵偽宣傳，不利於國家民族，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其所有坐落廣州市糙米欄永安橫門牌三十一號及白雲路八十二號八十四號房屋共三間，經查明確實，為防隱匿移轉，先予分別查封在案，理合備文并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部察核，懇請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請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丁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一〇八五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唐惠	男			畏罪潛逃	廣州淪陷期間	廣州	本處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應注意

二、執行拘提逮捕被告應注意其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唐惠	男			廣州	漢奸	被告於廣州淪陷期間充任偽中國國民黨廣九路特別黨部常務委員偽粵聲報記者替敵偽宣傳不利於國家民族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一四號 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監察院
直轄各機關

據該監察院三十七年四月二十日法字第一一四二九號呈，為據審計部呈稱，查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第一、二兩款所定稽察限額，前經於三十六年五月呈准將營繕工程提高為二億元，購置變賣財物提高為六千萬元，施行迄今，將及

第十九條　第三局第四局第六局機要室侍衛室之科員事務員繪圖員，按其學歷經歷，得爲軍職銓敍。

第二十條　總統府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依法律之規定，掌理本府人事管理及奉交有關人事之査簽登記等事項。

人事處置科長三人或四人，荐任，科員三十三人，委任，其中十五人得爲荐任，書記官十六人，事務員一人，均委任，雇員十九人。

第二十一條　總統府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本府歲計會計事項。

會計處置科長二人或三人，荐任，佐理員二十三人，委任，雇員二人。

第二十二條　總統府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本府統計事項。

統計室置佐理員十二人，委任，雇員一人。

第二十三條　總統府設警衛總隊及軍樂隊，其編制由秘書長會同參軍長擬訂，呈請總統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總統府置參議若干人，由總統府聘任之。

第二十五條　總統府設國策顧問委員會及戰略顧問委員會，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總統府設稽勳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總統府，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總統府處務規程，由秘書長擬訂，呈請總統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行政院組織法，定自三十七年依憲法任命行政院院長之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三十七年四月三日修正之立法院組織法，定自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起施行。此令。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定自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司法院組織法，定自三十七年依憲法任命司法院院長之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考試院組織法，定自三十七年依憲法任命考試院院長之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三十七年四月三日修正之監察院組織法，定自三十七年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召集之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錢宗起爲行政院秘書。此令。

任命蔣家棟爲駐巴達維亞總領事。此令。

林紹文着以中央水產實驗所所長試用。此令。

派劉貴棣權理長江水利工程局總務處處長職務。此令。

任命俞乃恢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任命吳獻璟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兼四川省政府秘書長鄧漢祥呈請辭職，鄧漢祥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孟廣澎兼四川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毛放爲科員，陳臣來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爲總務局醫官熊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歲計局科員胡學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胡學官爲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黃輿中爲財政部天津貨物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試用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徐秀漢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錢國梓爲國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林慶年爲水利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陳勵夫爲衛生部南京中央醫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彭正美一員以湖南省衛生處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瞿本漱爲湖南省農業改進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國仁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吳彤權理熱河省政府會計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江厚祺一員以南京市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楊繼璞爲上海市政府工務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卞鍾英爲天津市政府公用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爲審計部秘書湯慶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學欽、盧駿邦、楊棟、黃錦新、韋英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鄭秉枝、賀啓寧、張師良、劉紹榮、楊劍秋、楊紹雲、鍾冬林、吳光俊、裘劍平、張銘銓、易雄、龔春林、鍾榮、鍾菊生、胡秉章、趙克成、楊見新、包日成、湯理中、黃沛秋、康竹西、羅蘭芳、葉大章、董世興、廖裕華、文谷初、張廷輝、田伯洲、潘國廷、唐雲生、顏振飛、尙宗誠、楊紹雲、應世根、李昌發、張華福、徐繼達、陳怡和、李俊樑、顧克年、孫貽浩、吳仁榮、唐仲材、毛俊超、趙文海、鄒秉炎、程海源、丁水根、陸椿、黃雲波、蘇子鵬、李豪、葉炳章、陳鳳山、徐壽興、段奇、胡協和、楊仲倫、楊林、呂蒙、方啓志、張桂卿、袁建華、韓繼信、周大安、趙實棟、蔣連鈞、王華、鹿嵩山、朱雲、王志榮、朱輝民、劉其亭、石國華、楊心田、羅德標、徐猛、唐錫祥、崔廣福、童時斌、曹坤、胡海廷、周德勝、廖忠烈、彭高、蕭桓春、房公學、嚴超、馮占魁、羅有才、虞周槐、藺傑、趙振奎、林礎材、范蘊科、趙星高、石雨霖、唐國棟、莫天成、胡允中、應天瀾、蔣玉林、王雷甫、樓雲、陳襄、江獨清、董明貴、羅醒中、劉昌雲、賈迺岑、王臣、沈發高、易振樊、陳少奎、王伯槐、陳宗生、溫佃達、周緯華、劉信良、劉俊源、劉星、雷聲、劉克銘、丁梅松、陳獻廷、劉子鈞、郭煥文、李志成、周醉夫、張之傑、鄧克興、張梅生、楊德生、周遐英、袁誠、吳大宇、張治成、譚澤勛、黃英、詹承祚、王攷三、馮全中、曹仲伯、王新成、王紹高、閻敬修、劉義興、張超、張錫楊、羅湘南、廖子駿、蔣忠烈、鄒漢亭、蔣秉鈞、陶東允、周光明、魏建民、陳明禮、白國仲、張明德、趙福全、李冠成、王獻廷、張希聖、吳同升、任正洪、陳澤勳、潘一龍、魏澤灝、鄒鑑、陳淼、阮貞榮、盧仁遠、潘成章、王澤民、吳世昌、鄭海亮、李聯芳、呂劍佩、呂乃平、左提、周文、皮祖儀、郎金鍾、羅復初、路升甯、陳非然、呂鴻飛、李治成、譚誠、李振聲、陸保民、樓京田、什楚俊、吳國祥、成利臣、林文材、鍾輝祥、周國才、湯夢雅、毛鶴

、劉光榮、周斌雄、祝織芳、張少武、王道昌、徐賢翔、謝永誠、張玉璉、高紫雲、提開志、樓帆、方先銀、瞿耀如、藍世模、馬鳳橋、戴遠炳、蔣超然、劉德華、胡宗海、胡國均、徐飛彩、余健、謝明發、李樹森、盧樹洲、閻廣福、吳華興、陳立峯、吳功福、張五常、吳祖輝、劉家克、張傑、李志、楊吉仁、季鐵技、周秀章、謝德明、孫振甯、林衆山、王克先、吳斌銓、楊直、張文清、何詩秋、劉剛、余長吉、張君祥、李紫飛、丁訪賢、葉金林、甯永慶、鄭維民、陳文治、童得勝、劉篤、龔興朝、張清臨、王曙堂、徐鶴年、任忠亭、徐天才、湯瀛、楊紹雲、黃建中、方能炳、劉傑夫、李楨、王天福、潘俊、華子高、蔣祿漢、武達利、劉少南、張世芳、王立勳、鄧秀山等二百七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桂臣、譚炳濤、邵錫培、徐尙倫、何永法、唐少卿、石仲森、漆鶴齡、何全生、楊雲臣、謝錫之、王占元、段五昆、王新秀、周叔燦、盧清進、鄒立中、唐凱、蕭樹臣、黃斌武、歐桂林、彭國武、李文斌、王治林、蔣三興、袁國才、張成寧、胡樑、陳特殊、曹亞賢、汪賓斌、方春成、王新民、王龍祥、向松澤、盧林、傅耀輝、李全義、陶政、唐榮、黃禮寶、李瓊枝、田頌華、羅耀輝、蔣以初、王猷書、晏輝珊、劉桂芳、陳章林、陳型惠、唐永吉、涂緒華、單鴻勳、陳邦安、潘倫、傅介甫、張天堯、邱文治、周家璧、蔡國喜、莫健文、劉其昌、呂春榮、許紹祥、賈國初、伍義和、張一鳴、熊英、鄧炳金、蘇雲祥、賴國傑、袁華清、唐樹清、曾前元、郝江、郝青雲、殷漢生、羅紹文、黎立成、王治清、朱競標、裘金吾、王清、胡孝植、葉仁德、許鶴長、李代煥、宋榮武、李景禎、韓信欽、胡智林、周天久、劉漢卿、宋樟興、康明潤、黃少成、田國瑞、劉子文、趙永富、張海南、龔不成、王倫、陳景春、朱克俊、陶久讓、李伯卿、劉開全、何文輿、潘曉安、楊青山、李星、馮汝河、李池國、黃漢勳、陳友發、李盤、劉詩羣、章啓洪、黃緒義、倪明、徐保君、張宗國、吳立甫、歐金財、應紹祥、曹文鎗、韓國增、熊禹雲、李志蕭伯清、秦日和、李富云、劉少卿、夏雄、衛士禎、謝文彬、李楊林、郭則民、蔡祥、周雨龍、滕經才、張文華、曹治中、吳俊傑、陳僕、余炎生、黃南廷、李萬卷、李傑、何傳生、賀紹武、吳子鈞、郭玉符、羅德業、劉桂平、王富崇、張均生、李級、曹維明、黃海洪、陳光榮、王治國、劉北海、胡友、郭兆武、汪德勝、張少凡劉大明、張雲清、李永福、閻志堂、郭甫村、項學良、葉冠東、吳鴻修、劉樹盛、何卓雲、周湘、盧明宴、張世榮、戴玉珍、劉子倫、田雲楚、陸保山、姬古俊、董慶云、査玉山、舒進臣、孫雲濤、陳功偉、程光樟、魏春青、姚五剛、蔡炳清、楊殿榮、高子謙、喻鶴林、朱輝武、趙大慶、許傳忠、何安雲、張行湝、王嚴森、陳子英、李芝挺、王鵬、范祝文、曾齊安、沈惠卿、楊玉成、邵秉權、沈蘊貴、崔錄洲、周光斗、葉松坪、盧聖、石心志、楊國柄、舒楚全、李玉雲、呂政、呂瑞琪、任應全、文德淵、王四山、張肇權、舒勝、漆鍾鴉、黃智惠、劉鶴松、伍正華、楊化、周西良、李仲夫、李中輝、王銘、彭志清、唐興國、周利華、趙宗珍、陳雲震、劉平安、錢繼文、江月舟、李學萃、張標、馬炳明、凌祥、杜長勝、方貴鄉、張建銘、李景明、丁育德、徐先良、刁大成、易財貴、章志倫、沈伯良、部郡郡、蔡振球、張從生、李得安、郭玄、葉振坤、毛紹卿、張襄仁、莊修身、高協吉、蔣佑先、周能存、韓祺光、唐升文、胡採芹、何福生、黃勝溪、楊鑫、盧湘、黎春權、丁文泉、張石林、黃德政、王建林、秦承潤、林甫、龍文芳、朱慶云、楊武、徐傑、戴學海、孫正明、甘志仁、胡鋪之、唐有芳、李剛、胡一元、龍茂、秦本喜、唐雲清、齊福林、李日伍、金劍亮、高文亮、林擧科、朱唐生、韋仁、蕭振山、尹西山、戎堯木、周蔡生、尹仲芝、陳斌元、阮建華、廖伯春、管如道、向寶慶、張明遠、劉俊陽、李劍週、何倫知、張明德、陳顯才、張永銘、文啓財、段更新、陳元華等三百二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石步青任爲陸軍騎兵中尉，張世傑、熊杰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楊渭濱、黃壽年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韓子英、王心誠、陳裕陞、何福權、吳石林、段顯鍠、羅春祺、鄒桂石、龔雲欽等九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王炳臣、呂秀暄、王西隣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黃桂春、唐菊生、姚偉展、談秉榮、陶建民等五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張爾威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二軍官總隊准尉隊員劉德馨、張國安、侯傑、石炳林、袁金保、賈福興、李正才、劉述欽、梁國志、李淮江、龔湘屛、張景魁、范德友、張子清、何志雲、彭贊佑、陳明章、鄒不濟、陳漢鼎、劉義忠、鍾嶽俊、舒堯、黎國雄、袁琪、趙文傑、鄒福利、梁祖誠、鄭家璐、黃明標、農國傑、張軍山、陳耀林、楊德智、白金海、俞自新、張馨吾、曾銀海、張標、張德榮、符瑞嘉、張忠友、趙森、柯森、吳國良、嚴敬芝、王淵、王貫清、唐謀均、劉基儀、李天佑、戴欽、喬文斌、秦多勝、廖興華、章國勝、金浩、張志芳、凌勃、王雲、熊國懷、汲永相、管瑞堯、章漢、高竟成、施鳳桐、周榮華、李正楷、蕭明生、顏焱、唐太平、李鴻猷、雷希賢、蘇啓斌、甘輝龍、馬芝良、俞占海、林俊如、李坤賢、唐堯、楊永昌、張作香、趙松煥、程維華、何陶、黃裕華、段正元、李明喜、向朝友、龐玉、江光照、張永成、李芝斌、荀連城、潘金法、馬玉祥、黃鑫、陳立信、扶富春、樓安爭、蕭鄧、陶郁、周運生、莫長生、周蓮生、曹運湘、王金華、周金富、黃安元、詹澤賢等一百零九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趙嘉猷、覃耀先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陳學良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并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松濤、鮑逸臺、文梓鳴、査維哲、朱鴻名等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賴厚堃、李昭仁、朱鑾吾、謝少陵、鐘才華、李彰瑞、唐守眞、梁崢嶸等八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吳俊、徐讚侯、蔣綏安、李佩青、王古雄、呂劍萍等六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馮玉成、謝德銓、柳榮杰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陳大魁、張荃芳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鄒聘儒、錢懋祖、王林波、鍾世材、李吉康、李恕、鄒雅羣、童維新、黃啓新、高業俊等十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齊國泰、楊勁、羅學謙、黃英才、馮文傑、曾青雲、王永年、張有才、向繼周、李松定、毛南彬、宋桂春、張月明、王波瀾、高自達、謝百川、陳仲璋、秦斌、黃克武、孫友竹、陳廷琿、盧椅、黃金祥、李正甫、季子亮、雷揚、徐亞東、李國樑等二十八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朱健農、胡祥、張澤勛、張福祥、曾九烈、周聯三、楊昌文、王文成、劉敬文、劉潤身、方培彬、吳錦珍、張進興、刁錫珍等十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徐萬壽、呂錫永、曾楚棣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時鴻書任爲陸軍一等軍樂佐，姜青山任爲陸軍二等軍樂佐，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鐘自強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并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二軍官總隊准尉隊員張玉祥、楊昌振、姚謙、涂令乾、曾達、黃坤等六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一〇號
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査本處受理翟家義漢奸一案，該被告於南京淪陷後即甘心附逆，由敵特務機關保送至上海偽維新學院受訓畢業，復派赴日本考察，返國後歷任偽江寧縣政府建設科長第二區長合作社理事長及江寧縣偽自衛團長等職，憑藉敵偽勢力，獲得不法利益，在江寧銅井鎭置有財產頗多（另詳査封財產目錄），迭經傳拘，迄未獲案，顯係畏罪逃匿，經於上年（三十五）十月二十八日依法提起公訴在案，該項逆產業經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函請江寧縣政府實施査封，並准該院檢察處移送案卷函請核辦到處，除已抄同査封財產目錄及保管切結函請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南京分處依法處理外，理合塡具通緝書暨通緝漢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轉呈行政院核准查封，並乞轉呈國民政府通緝，以便單獨宣告沒收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

一載，近月以來，各地物價波動激劇，較之去夏物價指數，增高殊多，因之各機關舉辦工程或購置財物，動輒超過規定限額，逐案監視，非特主辦機關感覺繁複，即本部人力財力亦覺有所未逮，現簡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業經國府公佈施行，其第五條規定，「中央各機關稽察限額，適用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之規定，並由審計部按物價指數隨時增減之」，自應遵辦，茲以二十八年三月八日國府渝字第九五號訓令公佈之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第二條所定限額（營繕工程五千元購置變賣財物三千元）為基數，逕按政府所定之各區公教人員生活指數，每逢一、四、七、十等月分別伸算增減（省及縣市機關以該省省會指數為標準），以資簡便，藉省繁牘，例如本月京滬區生活費指數為十七萬倍，則營繕工程費為八億五千萬元，購置變賣財物價格為五億一千萬元（億以下以四捨五入計算），又駐省中央機關與省級機關稽察限額，依照現行稽察辦法，標準幷不一致，惟在同一地區而稽察限額各異，不獨與配合各地物價之立法原意不符，且於執行上亦有困難，茲擬照同一標準辦理，以期法令事實兩可兼顧，則應行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四條規定暫不適用，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部所呈各節，確屬實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一五號
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該行政院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卅六）會三字第一九九五號呈，為現行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係七年十二月調整，數月以來物價增漲，原規定數額已不敷支應，茲經參酌各地物價情形，將支給數額及適用地區重行調整如附表，擬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所有因此次調整而增加之支出，仍在各機關原預算及追加預算內統籌，不另追加，理合抄表呈請鑒核備案，通令實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調整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每區支給數額表一份○

調整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每區支給數額表

區別	每日支給膳宿雜費數額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雇員	雇工隨從	備考
一 南京 上海 北平 天津 廣州 杭州 鎮江 合肥 長沙 衡陽 福州 蚌埠 銀川 濟南 青島 開封 西安 蘭州 歸綏 萬全 承德 康定 青海 山西 河北 新疆 東北 各省市	四八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 江蘇 浙江 福建 江西 安徽 湖北 湖南 廣東 廣西 山東 河南 四川 貴州 雲南 西康 陝西 甘肅 寧夏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四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附記	一、膳宿雜費按當日晚間住宿地區之數額支給 二、東北各省市以一比一一折算流通券發給 三、本支給數額表自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一六號
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該行政院（卅七）六財字第一九九七九號呈，為據財政部呈稱，「查修正所得稅法業經本年四月一日 府令公佈施行，所有第二類乙項公教軍警人員薪資所得稅，應自同日起按其全部薪津依法徵收，並已通令各直接稅局遵照在案，惟查公教軍警人員薪資所得稅僅按底薪征課，係奉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處京字三九五號府令規定，現既依法恢復征收，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以利進行」等情。似可准予照辦，理合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七三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八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二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時年月日處所	解送處所	合請通緝機關	備考
徐阿佐	男	三〇	寧海			逃警			第二交通警局	司法行政部	
童大寶	同	二四	同			同			同	同	
裘功超	同	二一	同			同			同	同	
胡濟明	同	二二	鄞縣			同			同	同	
董陽富	同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吳公明	同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張信漢	同	三五	奉賢			同			同	同	
林貞懷	同	二一	同			同			同	同	
童道彥	同	三一	同			同			同	同	
葉計賀	同		同			同			同	同	
董道增	同	二八	同			同			同	同	
李以梅	同	二三	同			同			同	同	
邵永銀	同	二七	鄞縣			同			同	同	
陳福明	同	二八	同			同			同	同	
柯道信	同	三〇	同			同			同	同	
何鴻英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永貴	同		同			同			同	同	
鄭志達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善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姜德興	同		同			同			同	同	
柯家懷	同		同			同			同	同	
林家椿	同					同			同	同	
張岳林	同					同			同	同	
劉維慶	同	二二	營口			同			同	同	

蓬汝欄	男	二二	營口	逃警	第二交通警局	司法行政部
顧景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田　潤	同	同	瀋陽	同	同	同

（未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二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廣東除外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三十七年四月七五日檢紀字第三八八號呈送通緝周玉銓等五十六名漢奸人犯表文內尾稱「又據本院瓊山分院呈請撤銷李志健漢奸通緝」，並檢同撤銷通緝案犯表，請准撤銷前來。據此，查李志健一名，前據該處呈請通緝，已於三十六年八月六日以平字第二四五九號通令飭緝在案。茲據呈前情，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賚撤銷通緝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撤銷通緝表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撤銷通緝案犯表

三十七年二月份

請撤銷通緝機關	被告姓名	性別	案由	撤銷通緝原因	備考
本院瓊山分院	李志健	男	漢奸	案經判決宣告無罪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通緝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明字第五五三四號指令准緝

計撤銷通緝人犯一名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九二六號
三十七年四月五日（補登）

案准

貴部本年正月十三日甄地字第五七九號公函，以准福建省政府代電，請釋示公務員僞造畢業證書經判處徒刑於緩刑期內原服務機關可否留用疑義，函請核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雖受刑之宣告，而經宣告緩刑，幷未褫奪公權，又未受免職懲戒處分者，在緩刑期內，除不合於公務員任用法外，非不得留用。相應函復查照轉知。此致

銓敘部

附原公函

案准福建省政府南西東府人內字第一二九一〇八號代電，以公務員僞造畢業證書，經發覺移送司法機關訊辦，判處有期徒刑三個月，緩刑二年，又據原服務機關報請留用，前項公務員在刑期內是否不予任用，以示懲戒，頗滋疑義，相應電請查照釋示見復等由。查公務員曾受刑法處分，而並未褫奪公權，原服務機關亦未予免職者，在緩刑期內，是否可予留用，相應函請核釋見復，以便轉知爲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二七號
三十七年四月五日（補登）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川省選舉事務所　寅多選一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出缺時，既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適用，即不在應行遞補之列。電復查照。司法院卯歌印

附原電

急　南京司法院　國代選罷法第（29）條規定，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如當選人及候補人早經主管選舉機關依法公告後，候補人出缺時，應否再以得有少數票而原無候補資格之候選人遞補，抑聽其缺額，法無明文規定，懇賜解釋電示。四川省選所寅多選一印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一五號　三十七年四月七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謝汝鎏　廣西邕寧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三歲　廣西邕寧人　住邕寧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謝汝鎏降一級改敍。

事實

緣邕寧商民楊樹琪承辦南寧城廂七鎮財務聯合辦事處市亭攤位租及公秤使用費征收事宜，合約訂明自三十六年一月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期限一年，迨至舉八月，財聯處以物價高漲，市亭攤位租收費標準應予增加，另行招商承辦，楊樹琪以合約未滿期，不允退辦，乃向邕寧地方法院訴請確認合約繼續有效，法院令其在外試行和解，旋因雙方洽商不協，財聯處呈准縣政府，以商民黃福如認繳租費最高，即改以黃福如承辦，惟仍准楊樹琪照黃福如認額取得優先權，楊樹琪未能遵辦，即飭將前訂合約撤銷，楊樹琪不服，仍派人四出征收租費，制止無效，縣長謝汝鎏乃以楊樹琪違抗命令並拖欠認餉月餘爲詞，即於八月二十五日將楊樹琪拘禁，楊樹琪翌日具狀邕寧地方法院聲請提審，法院乃於九月一日通知縣府於七日以前具復，縣府於微日代電復稱，該楊樹琪係違抗政令，應由縣府予以行政處分等語，法院復於灰日以代電詢問縣府，究竟違抗何種政令，根據何種法條拘禁，未准聲復，惟於篠日以代電將楊樹琪移送法院檢察處辦理，同處以楊樹琪無犯罪行爲，即於十九日交保釋放，廣東廣西監察使劉成禺查悉前情，以該縣長謝汝鎏濫用職權羈押無辜，遲延日久始解法院，顯係違法瀆職，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李肖庭、李正樂、劉延濤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縣市稅捐招商承包，已非法令之所許，南寧城廂七鎮財務聯合辦事處與商民楊樹琪訂立合約承辦市亭攤位租及公秤使用費，在約定期限未滿前，遽以增裕稅收之故，另招他商承辦，違背契約，尤屬非是，被付懲戒人身爲一縣長官，不惟不加糾正，且一面飭將原約撤銷，一面將該楊樹琪加以久禁，違法情形，不一而足，雖該楊樹琪不服制止，繼續征費，並拖欠認繳數額月餘，自亦有其不合，然不妥加開導，俾其就範，乃濫行羈押，復稽移送，亦詎得謂之適法，核閱申辯書及對於法院之聲復，均以商民楊樹琪違抗政令，應由縣府以行政處分拘禁勒追，係正當執行職務，並非濫權爲詞，顯係誤解法令，自信其行爲爲法律所許可，按諸刑法第十六條但書意旨，固可從寬不以刑事責任相繩，然違法事實極屬顯明，要難解免在懲戒法上應得之咎。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謝汝鎏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三一〇三號院令欄，各縣（市）民衆自衞隊組訓規程附圖（一）大隊旗式上之黨徽應如左圖：

特此更正。